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拟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平、公开、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钻修井作业服务项目”，“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在分析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伟江在与公司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伟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股份认购行为构成了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宝玉

许肃贤

王杰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